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融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7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訴字第170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俊融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吳俊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10時38分許，進入址位新竹市○○區○○街00號之金富成銀樓，假意向金富成銀樓之店員表示要購買金飾，店員遂取出金飾放在櫃檯供吳俊融觀看、挑選，後吳俊融即趁店員轉頭與其他櫃台人員談話而不備之機會，徒手搶奪店員放置櫃檯上之金項鍊1條（重約8.85錢，價值合計新臺幣14萬1200元）得手，隨即衝出店家，經金富成銀樓負責人廖維新阻止仍未成功，吳俊融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循線於同日11時46分許，在址位新竹縣○○鄉00號「五指山灶君堂」處，逮捕吳俊融，並取回該遭搶之金項鍊1條（已由廖維新領回），而查獲上情。案經廖維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二、證據：

- 01 (一) 被告吳俊融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之自白（偵卷第13至
02 15頁、第51至52頁、本院訴字卷第22頁）。
-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廖維新之證述（偵卷第8至9頁、第10頁）。
- 04 (三) 偵查報告（偵卷第7頁）。
- 05 (四)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6至20頁）、扣押物
06 品收據（偵卷第27頁）。
- 07 (五) 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1頁）。
- 08 (六) 金富成銀樓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28頁、第33至36
09 頁）。
- 10 (七) 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37至40頁）、員警逮獲被告
11 現場照片（偵卷第41至42頁）、贓物照片（偵卷第43
12 頁）。
- 13 (八) 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64至66頁）。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 16 (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盛，衣食無虞，
17 卻假借至銀樓選購金飾機會搶奪本件價值不斐之金項鍊，
18 行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搶
19 奪所得金項鍊已為警扣押發還告訴人（偵卷第21頁），兼
20 衡金富成銀樓代表人郭淑瑩及告訴人對本案意見，有和解
21 及量刑同意書（114年度聲他字第604號卷）、本院公務電
22 話紀錄（本院訴字卷第15頁）、和解書（本院竹簡字卷第
23 21頁），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家族公司任職、
24 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6 (三)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可佐（本院竹簡字卷第25頁），其因一時失慮而
28 犯本案，犯罪後能坦承犯行，犯罪所得已返還，亦與告訴
29 人和解，被告因本案羈押將近2個月，經此次偵審程序，
30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31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1 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
02 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
03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
04 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5 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及依同法第
06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
07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告不履行前開所定負擔，且情
0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9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
10 其宣告，併此敘明。

11 四、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一金項鍊1條已返還告訴人（偵卷第21
12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件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曾柏方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5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2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